

C 类
对外公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字〔2022〕8 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1080 号建议的 答复

张新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废旧塑料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关于废旧塑料处置利用工作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市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在《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3 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培养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等工作要求。同时，在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工作中，严格按照垃

圾分类要求，在公共机构、试点小区等场所设置了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点（暂存点），通过多角度宣传，逐步增强市民参与垃圾分类意识，促进塑料垃圾污染治理。目前，我市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已实现全覆盖，10个街道办事处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我市启动了《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在《条例》（草案）关于“源头减量”部分，明确了“不主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相关规定，目前该条例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要开展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目前我市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转化率不高，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不高，“挑肥拣瘦”现象比较突出，没有形成完整的回收利用链条。根据省行业主管单位要求，下一步计划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原则上按照设区市每个区规划建设1个分拣中心，每1—2个街道规划建设1座回收站，社区每2000—4000户设置1个可回收物暂存点的标准，优化布局可回收物“暂存点、回收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提高可回收物收

集比例。大型物流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探索利用现有的货场和分拣运输体系，回收回流商品包装等可回收物，鼓励寄递企业在其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支持高等院校、机关单位和社区开展“无废”创建行动，持久性精细化管理收发室、智能柜的快件包装废物。各地可采取补贴方式支持、培育低价值物回收企业，鼓励采用高、低价值回收物统一交由同一企业收运处置的方式，避免可回收物“挑肥拣瘦”。培育一批“两网融合”骨干企业，负责可回收物有偿回收、集中分拣、集中运输、集约化经营，提高回收效率和再利用的经济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承办负责人：杨建平

承 办 人：张 林

联 系 电 话：18973300207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28日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反馈意见表

建议编号	1080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标 题	关于废旧塑料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建议				
代表姓名	张新物	联系电话	13707331698		
项 目	满意	表示理解	不满意		
办理态度					
办理结果					
结果分类	A 全部解决	B 部分解决	C 已列入计划解决	D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限，暂不能解决	E 能解决而未解决
对 办 理 结 果 的 具 体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请代表根据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填写此表，在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结果分类的对应栏内划“√”。办理建议反馈意见表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